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
稳定和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5 月 25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交 2007 年 5 月 25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武克·耶雷米奇先生给阁下的信（见附件）。随函附上题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开始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谈判新阶段的倡议”的文件（见附文）。

请在转交上述文件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文件并将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3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签名）



2007 年 5 月 25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未来地位找到一个和平、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方案。为了推动这一长期承诺，谨在此呈递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开始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谈判新阶段的倡议（见附文）。请将此倡议文本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并请据此倡议为这一新阶段地位谈判的开展提出适当的程序，同时铭记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找到双方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以促进塞尔维亚共和国和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长期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外交部长

武克·耶雷米奇（签名）

附文

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开始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谈判新阶段的倡议

从公认事实出发，即：2006年2月21日至2007年3月10日进行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谈判没有产生一个商定的拟议解决方案，

考虑到负责科索沃未来地位进程问题的秘书长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向秘书长提交的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的内容，以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地位解决方案全面提案对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这一事实，从塞尔维亚共和国明确表示的立场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谈判小组对全面提案提出的大量修改建议中都可以看出这一事实，

此外，考虑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对谈判举行的方式提出的多次实质性反对，这种方式本身就是谈判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舆论注意全面提案明显打算取得的结果，那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1998年通过的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以及1999年通过的第1239（1999）号和1244（1999）号两个决议），建议把独立给予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一个省，而塞尔维亚共和国是一个民主的、得到国际承认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吁请所有国际行动者根据当今国际秩序赖以为基础的国际法原则、规范和良好惯例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和平、持久、可持续以及全面解决作出贡献。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谨此提出倡议，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代表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自治机构的代表开始新一阶段的谈判。

这一新阶段谈判的主要目的是在有关各方之间就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地位问题达成一个折中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再加上国际调解，将保证该区域的长期稳定，并为其经济和社会的顺利发展创造条件。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建立良好的谈判环境、提出适当的程序并制订合理的时间框架而不是人为地强加时限。

在提出倡议的同时，塞尔维亚共和国意识到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的历史重要性，随时准备接受其一切应尽责任，以使谈判顺利进行并圆满结束。